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   |  |  |
|---|--|--|
| 收信人：<br>100004<br>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br><br>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
| 国际申请号<br>PCT/CN2020/080137                                      |  | 发文日<br>(年/月/日)                      2020年 6月 18日   |
| 国际申请日<br>(年/月/日)                      2020年 3月 19日              |  | 优先权日<br>(年/月/日)                      2019年 3月 27日  |
|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br>H01M 10/613(2014.01) i                |  |  |
| 申请人<br>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br>OP200231   |  | 关于后续行为<br>见下面第2段   |

|  |
|--|
|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

|  |                              |                 |
|--|------------------------------|-----------------|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br><br>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br>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br>100088 |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br><br>2020年 6月 12日 | 受权官员<br><br>韩静静 |
|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 电话号码 86-(10)-53961247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            |      |      |   |
|------------|------|------|---|
| 新颖性 (N)    | 权利要求 | 1-11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 创造性 (IS)   | 权利要求 | 无    | 是 |
|            | 权利要求 | 1-11 | 否 |
| 工业实用性 (IA) | 权利要求 | 1-11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D1:CN108869830A 23.11月2018(23.11.2018)

[2] I新颖性和创造性

[3] 1. D1公开了一种热管理组件及冷却系统，具体公开了（说明书第[0052]-[0083]段，附图1-21）：热管理组件包括换热器70（即换热芯体）和第二电子膨胀阀80（即阀组件），换热器70和第二电子膨胀阀80集成为一个整体；电子膨胀阀包括电控部1、定子组件2、阀体3、阀芯组件4以及传感器5，电控部1中有电控板102（即电路板）；阀芯组件4包括阀座41、阀芯42以及转子组件43，阀座41相对于阀体3固定设置，阀座41形成有阀口44，阀芯42相对于阀座41运动并控制阀口44的开度，电控部1通过控制定子组件2和转子组件43进而控制阀芯42的运动；阀体3包括第一进口11、第一出口13、第二进口12、第二出口14，第一进口11和第一出口13之间形成有第一通道17，由附图9可知，第一通道17被阀口分隔成平行并错位分布的两部分即靠近第一进口11处的流道相当于第一流道，靠近第一出口13处的流道相当于第二流道，两个流道能够连通，分布于阀口两侧，其中第一流道处于阀口上方，第二流道位于阀口下方；第二进口12和第二出口14之间形成有第二通道18（即第三流道），第二通道18与第一通道17不连通，传感器设置于第二通道18或者与第二通道18直接连通的腔，可以检测第二通道内的制冷剂或工作介质的温度或压力或者温度和压力。传感器5穿过通孔113进入罩体内腔与电控板102电连接；电子膨胀阀提供传感器的安装固定结构，有利于传感器的固定。冷却系统包括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及热管理组件，压缩机的出口与冷凝器的进口连通，冷凝器的出口与热管理组件的第一通道的进口连通，压缩机的进口与热管理组件的第二通道的出口连通。权利要求1、11与D1的区别为：换热芯体与阀组件通过焊接固定连接，换热芯体至少包括一个定位部，阀体至少包括一个配合部，定位部与配合部对应配合设置从而限定换热芯体和阀体的至少部分相对位置。然而在本领域中通过在两个相互连接的部件上分别设置定位部和配合部以实现定位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惯用技术手段，同时焊接属于机械连接的常规连接方式。因此，权利要求1、11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4] 2. 对于权利要求3、5，D1公开了电子膨胀阀阀体有两个位于阀体两侧的壁面，构成两个平行且错位分布的第一流道17的入口11位于第一壁面，出口13位于第二壁面；换热器包括两个不连通的通道。权利要求3、5其余特征属于公知常识。对于权利要求2、4、6-10，其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10符合PCT33(2)但不符合PCT33(3)。

[5] II工业实用性

[6] 权利要求1-11符合PCT33(4)。